**2024-2025年布类用品采购 招标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2.材质要求**

2.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装可以永久防静电、防尘、防透光，易干、易透气、易清洗、不起球，褶皱少，柔顺下垂。

2.2投标人应明确布料的洗涤要求、洗涤条件、洗涤剂要求，采用的布料洗后应不产生皱褶。

2.3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面料检测或质检报告。

2.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要求：

2.4.1国家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4.2国家标准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2.4.3国家标准GB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2.4.4国家标准GB/T22796-2009《被、被套》。

2.4.5国家标准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

2.4.6国家标准GB/T22797-2009《床单》。

2.4.7国家标准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2.4.8国家标准GB/T12703-2009《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

2.4.9国家标准GB/T7573-2009《纺织品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2.4.10国家标准GB/T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2.4.11国家标准GB/T2912-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2.4.12国家标准GB/T29256.5-2012《机织物结构分板方法 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2.4.13国家标准GB/T20944《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

2.4.14行业标准FZ/T01057.（1～9）-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获得中标后，须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每个产品尺寸的复量，与采购人确认面料颜色，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投标货物进行针对性的定制打样，样品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正式量产供应。

3.2产品的面料和规格须符合标准且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对中 标人的生产面料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超过3次抽检不合格的将视为中 标人违约。

3.3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化学性质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4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关键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

3.5中 标人在正式供货前（或在接到采购人具体通知后），负责上门为采购人员工提供一对一量体裁衣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结算费用中。

3.6枕套、被套双层面料用料对称，正反面尺寸误差≤0.5%。经、纬向缩水率一致，无斜向变形无拼接。

3.7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所有产品的丝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logo、名称及科室名称等，具体图样由采购人指 定。

3.8包装要求：外包编织袋里面薄膜袋包装。

3.9中 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厂正品，一旦发现属“三无”、“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采购人将拒付该批次货款。

**4.技术响应要求**

4.1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4.2投标人须列出投标货物清单，详细标明产品品 牌、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面料及工艺说明等。

4.3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配件不易脱落、破损，配有钮扣的每套服装应配备备用钮扣大小各一粒。

4.4所有产品的技术要求分为中文标识、内在质量和外观缝制质量技术要求等，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5中 标人所生产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及拒付货款，并保留追诉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4.6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7中标人在批量供货前应提供样品供采购人审核确认。

4.8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 利权、商 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中 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 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采购人因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 标人追偿。

4.9中 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拒绝付款。

**8.售后服务要求**

8.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服务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壹年的质量保证期（一次性使用产品除外），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 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 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8.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进行无条件返修或调换或重做。

8.4本项目要求对产品实行“三包”服务：

8.4.1包退，存在以下情况中 标人应实行包退：

8.4.1.1 当单个产品表面部位的色差低于3.5级时；

8.4.1.2当上下装色差低于3级时；

8.4.1.3产品内面料有4cm 以上的明显折痕而无法修理的。

8.4.2包换：存在以下情况中 标人应实行包换：

8.4.2.1量体服装尺寸不符合而无法修理时；

8.4.2.2当某个产品内表面色差低于4级时；

8.4.2.3当产品出现表面渗胶或发生脱胶时；

8.4.2.4当针板及送布带对针织物造成破坏性痕迹时；

8.4.2.5当对条、对格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指标100%以上时；

8.4.2.6当规格对（指标识上的疵点规定）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的100%以上时；

8.4.2.7当某一部位的布料疵点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时；

8.4.2.8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磨损、破损等破坏性问题时；

8.4.2.9当产品出现起泡、褪色时；

8.4.2.10所有产品提供丝印出现不符合规范、不清晰。

8.4.3包修

8.4.3.1在一年内发生掉纽扣、脱线、拉链损坏时；

8.4.3.2在二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粘合衬起泡时；

8.4.3.3正常情况下发生夹里排裂时。

8.4.3.4若绣标信息变化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改，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8.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退货、换货服务。

8.6合同期内，在不影响服装的生产、供应、售 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中 标人须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服装库存方案，合同期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服装均由中标人自行消化，采购人与及招标代 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8.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